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3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8,2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13,005.2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9,126,994.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JNA502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87,847,070.20 元，其中，本年投入 987,847,070.20 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975,177.72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557,384.25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尚未支付完毕的上市发行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合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4701154558	44,735,399.61	193,702.10	44,929,101.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2365	176,544,524.99	672,071.86	177,216,596.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32904404210809	0.00	26,344.23	26,344.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墨市支行	38120101040095219	302,281.93 ^{注1}	83,059.53	385,341.46
合 计		221,582,206.53	975,177.72	222,557,384.25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02,281.9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75,398,331.06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9,126,994.80 元中置换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398,331.0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50296）。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转出金额 10,929,230.67 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转出金额 164,469,100.39 元完成上述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120,912.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84.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税前)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万条航空轮胎（含5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否	20,920.45	20,920.45	20,920.45	16,446.91	16,446.91	-4,473.54	78.62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24,992.25	24,992.25	24,992.25	7,337.80	7,337.80	-17,654.45	29.3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12.70	120,912.70	120,912.70	98,784.71	98,784.71	-22,127.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年产 8 万条航空轮胎（含 5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164,469,100.39 元，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929,230.67 元，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将合计 175,398,331.06 元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顾峥 焦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